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交授象綜字第 1130059035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氣象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三、「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中央氣象署全球資訊網站／資料／政府資訊主動公開／法案公告網頁（網址：https://www.cwa.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中央氣象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號

（三）聯絡人：吳技正

（四）電話：02-23491012

（五）傳真：02-23491019

（六）電子郵件：wesley@cwa.gov.tw

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發布施行。近年來，公、私部門對於氣象海象服務之需求逐年提升，帶動氣象領域之發展乃當前刻不容緩之議題。同時本辦法已有二十年未為修正，若干不合時宜之處有修正之必要。爰參酌實務運作需求，放寬個人預報業務許可之申請資格，並強化團體內部之專業訓練機制，以增進我國整體氣象海象服務量能；另本次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修正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為強化機關、學校或團體之專業性，新增機關、學校或團體人員設置，並修正應檢附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二、 為吸引跨領域人才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放寬個人預報業務許可之申請資格，並新增個人預報業務許可申請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三、 為確保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於從事預報業務時之品質，明定申請人所申請之許可類別，應與其所具備之學歷及經歷相當。（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 申請人所檢附之文件為外文之文書驗證或認證。（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 新增申請文件補正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 新增申請許可案件經通知審查合格者，繳納證書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 新增許可證應登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八、 新增許可證換發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九、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許可證廢止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 新增學校及團體依法解散時，其許可證應向中央氣象署繳銷。（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一、 修正應檢附文件之格式、形式及份數。（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二、 新增預報許可業務類別表。（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係指以蒐集之觀測資料為基礎，經專業分析及研判後，對外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所涉及之業務。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係指以蒐集之觀測資料為基礎，經專業分析及研判後，對外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所涉及之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依本辦法向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申請許可，取得許可證後，始得從事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 前項許可業務之類別，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依本法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申請許可，取得許可證後，始得從事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	一、申請預報業務許可，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應依本辦法所定事項申請，爰將「本法」修正為「本辦法」，並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類別，如本條附表所示，分為氣象預報類、海象預報類、氣象及海象預報類、災害性天氣預報類。
第四條　從事本辦法所許可之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之機關、學校或團體，應置管理人員至少一名。 前項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中央氣象署許可之個人。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並講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日本氣象業務法第十九條之二及韓國氣象產業振興法第六條，為提升團體預報之專業度，均要求申請預報許可者須具有一名經國內氣象主管機關許可之預報人員，爰明定機關、學校或團體申請預報許可之條件。 三、另考量我國團體預報許可之申請主體尚包含機關及學校。評估

授大氣科學或海洋科學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機關及學校之業務及從業人員性質，爰明定申請我國團體預報業務許可所具備之管理人員應不限於具有經中央氣象署許可之個人，尚包含具備相關學科教學經驗者。 四、前開人員應負申請人內部預報業務之責。
第五條　機關、學校或團體申請許可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委託他人或民間團體代申請者，其委託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機關、學校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團體章程或章程草案影本。 四、作業場所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五、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業務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預報業務之目的。 （二）預報內容及區域。 （三）預報作業流程及方法。 （四）資料蒐集方式、處理設備及作業場所相關資料。 （五）人員配置及預報人員名冊。 （六）預報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執	第五條　機關、學校或團體申請許可時，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機關、學校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團體章程或章程草案影本。 三、預報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業務計畫書五份。 個人申請許可時，應填具申請書 1 份，並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之業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預報業務之目的。 二、預報內容及區域。 三、預報作業流程。 四、資料蒐集方式、處理設備及作業場所相關資料。 五、人員配置及預報人員名冊。 中央氣象局受理申請時，如發現文件有欠缺或需補正事項時，應	一、實務上有機關、學校或團體於申請預報業務許可證時委託他人或民間團體代為辦理之情形，為使中央氣象署於審查時確認委託關係及核實申請人之身分，爰於第二款新增相關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後挪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款。 三、此外，為確保機關、學校或團體設置於合法之地址，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新增應檢附作業場所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所稱「作業場所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相關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物登記簿謄本、租賃合約書、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 四、為調整並簡化條文架構及文字，將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爰予刪除。 五、為配合實務運作，新增第二項審查費繳納規定。 六、復考量機關、學校及團體著重於強化內部

行規劃。 前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納審查費。	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	專業訓練機制，爰將第三項業務計畫書之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並新增預報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執行規劃。 七、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　個人需具備曾從事氣象或海象預報相關技術工作滿三年以上之證明，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向中央氣象署申請許可後，方得從事本辦法所許可之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大氣科學或海洋科學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大氣科學或海洋科學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氣象類科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氣象類科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者。 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氣象類科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大氣科學或海洋科學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個學	第四條　從事本辦法所許可之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之預報人員，須曾從事氣象或海象預報相關技術工作滿三年以上能提出證明，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大氣科學或海洋科學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大氣科學或海洋科學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氣象類科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者。 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氣象類科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者。	一、序文配合第三條申請對象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大專院校科系下設大氣科學或海洋科學相關組別，其所設置之相關訓練與大氣科學或海洋科學科、系、所無異，亦符合從事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爰新增大氣科學或海洋科學相關組別畢業者亦有資格向中央氣象署申請許可。 三、修正第三款。參酌我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部分類科之應試科目及其取得之任用資格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同，爰修正經薦任升官等氣象類科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者，具申請預報許可證之資格。 四、新增第五款。參考部分我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科、系、所、組，有開設大氣科學或海洋科學相關課程，爰明定曾修習相關學科合計二十個學分以上，

分以上，取得證明文件者。		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具申請預報業務許可證之資格。
第七條　個人申請許可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業務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預報業務之目的。 （二）預報內容及區域。 （三）預報作業流程及方法。 （四）過去三年預報實例及校驗結果。 （五）資料蒐集方式及處理設備。 前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納審查費。	第五條第二項　個人申請許可時，應填具申請書1份，並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配合實務運作新增應檢附之文件。 二、為強化個人預報許可之專業性，個人於申請預報許可時將著重於預報能力之審核。業務計劃書中應載名之事項包括：預報業務之目的、預報內容及區域、預報作業流程及方法、過去三年預報實例及校驗結果以及資料蒐集方式及處理設備。 三、第三款第四目所稱「預報實例及校驗結果」，係指預報數據、客戶回饋及校驗過程與結果等具備科學依據及實務驗證之事例。 四、新增第二項繳納審查費之規定。
第八條　第五條及前條之申請人所申請之許可類別，依附表應與其所具備之學歷及經歷相當。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於從事預報業務時之品質，爰明定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所申請之許可類別，應與其所具備之資格相當。
第九條　申請人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所檢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除特殊名詞、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外，中央氣象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之用語，爰新增本條規定明定申請人所檢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除特殊名詞、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

之中文譯本。		用英文外，申請人應同步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中央氣象署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第四項　中央氣象局受理申請時，如發現文件有欠缺或需補正事項時，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	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所移列，並調整條文文字，以符申請許可案件之實務運作。
第十一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通知審查合格者，於繳納證書費後，由中央氣象署發給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許可。 經依前項規定通知繳納證書費，未於三個月內繳納者，視同放棄其審查合格之資格，並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氣象局發給許可證；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許可。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許可證。 許可證登載之事項如下： 一、許可之氣象、海象或氣象及海象預報業務類別。 二、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申請之名稱全銜及場所地址。 三、負責人姓名。 四、有效期間。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及換發許可證。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一項繳納證書費之規定，並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一項，爰刪除之。 四、新增第二項未於期限內繳納證書費之效果規定。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發給機關、學校或團體許可證，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許可之預報業務類別。 二、申請之名稱全銜、統一編號及場所地址。 三、負責人姓名。	第六條第三項　許可證登載之事項如下： 一、許可之氣象、海象或氣象及海象預報業務類別。 二、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申請之名稱全銜及場所地址。 三、負責人姓名。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一項。配合實務運作，明定機關、學校或團體登載事項應記載統一編號、核發日期、其他經中央氣象署認定應記載事項。

四、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間。 五、其他經中央氣象署認定應記載事項。 發給個人許可證，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許可之預報業務類別。 二、申請之名稱全銜。 三、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間。 四、其他經中央氣象署認定應記載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及換發許可證。	四、有效期間。 第六條第四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及換發許可證。	二、考量個人預報許可證無登載申請之名稱全銜、統一編號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姓名之必要，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個人預報許可證登載之事項。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其他經中央氣象署認定應記載事項」，於機關、學校或團體許可證係指第一項第一款至四款之外文登載事項及災害性天氣預報許可項目；於個人許可證係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文登載事項及災害性天氣預報許可項目。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另放寬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自事實發生日起應申請變更之期限為三十日，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持有許可證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中央氣象署申請換發許可證。 機關、學校或團體申請換證，應檢附第五條所定文件；個人申請換證應檢附第七條所定文件，以及三年內由中央氣象署或經中央氣象署審核通過所舉辦之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專業訓練課程時數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第二項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許可證。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 二、第二項新增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換發許可證所應檢附之文件。 三、復個人預報許可者執行預報業務，對於日新月異之測定技術及專業知識，應不斷進修與精進，爰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之證照更新制度，明定個人預報許可者換證時，須提供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之規定。

第十四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暫停或恢復其業務時，應於三十日前向中央氣象署報備。 前項暫停業務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一次。	第七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於許可有效期間內，暫停或恢復其業務時，應於三十日前向中央氣象局報備。 前項暫停業務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一次。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應於其預報業務作業場所備置下列文件，隨時供中央氣象署檢查： 一、許可之業務計畫辦理狀況資料。 二、組織運作、設施及作業場所狀況資料。 團體應於其預報業務作業場所備置章程影本及歷次董事會或理監事會議紀錄，隨時供中央氣象署檢查。	第八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應於其預報業務作業場所備置下列文件，隨時供中央氣象局檢查： 一、許可之業務計畫辦理狀況資料。 二、組織運作、設施及作業場所狀況資料。 團體應於其預報業務作業場所備置章程影本及歷次董事會或理監事會議紀錄，隨時供中央氣象局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氣象署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一、未依計畫書執行業務。 二、許可事由消滅。 三、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六個月內開始執行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換證。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暫停業務六個月以上。 六、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妨礙中央氣象署之	第九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氣象局應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一、未依計畫書執行業務或從事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者。 二、執行業務期間，預報人員未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者。 三、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六個月內開始執行業務者。 四、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自行暫停業務六個月以上者。	一、條次變更。 二、為便利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適應快速變遷之經濟環境，爰刪除第一款後段。 三、第二款許可事由消滅之情形，係指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取得許可證從事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嗣後不具修正條文第四條或第六條所需資格，或不具第五條或第七條申請書所載事項。現行條文第二款「預報人員未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者」僅為許可事由消滅情形之一。另為符合條文精簡，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十七

檢查或所備文件不齊全或不符規定。 七、其他申請提出之證明文件，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年限屆滿後消滅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五、違反第八條之規定，妨礙中央氣象局之檢查或所備文件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	條及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彈管理辦法第十條之用語，修正為「許可事由消滅」。 四、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確保申請預報許可證之合法性及維護中央氣象署之監督管理，爰參酌照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條文文字，新增第七款規定。
第十七條　學校及團體依法解散時，其許可證失其效力，並應於三十日內向中央氣象署繳銷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定學校或團體如經解散，其有繳銷許可證之義務，爰參酌民用航空法第六十一條新增本條。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申請文件形式及份數，由中央氣象署訂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氣象局訂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配合首次申請與換證需不同份數，以及配合未來電子化申請作業，爰新增各種書表之申請文件形式及份數由中央氣象署訂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第三條附表　預報許可業務類別表

預報許可業務類別	定義內容	說明
氣象預報類	從事一般性氣象預報業務	一、本表新增。 二、為使申請人瞭解可申請的預報許可業務類別，爰新增本表。
海象預報類	從事一般性海象預報業務	
氣象及海象預報類	從事一般性氣象及海象預報業務	
災害性天氣預報類	從事災害性天氣預報業務	